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杨管办发〔2024〕4号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杨陵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2019修订版）》自本预案印发之日起废止。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9月27日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适应新形势下大气环境污染应急工作需要，本预案进一步完善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优化调整各级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工作职责；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促进社会和谐。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23〕183号）《杨凌示范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杨发〔2023〕6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杨凌示范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杨凌示范区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响应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杨凌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领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是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基础。

其下级预案包括示范区各有关部门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事业单位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实施方案共同组成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2）区域协作，联防联控。完善与重点污染控制区、关中地区城市之间的协作机制，建立区域预报预警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信息共享、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统一行动、联合执法。

（3）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明确杨凌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和杨陵区政府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

职责，确保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4) 源头管控，差异化管理。严格落实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农业源和燃煤燃烧源头管控措施，重点行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实施差异化管控。

(5)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2、应急指挥体系

2.1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杨凌示范区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示范区指挥部)，总指挥长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长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副秘书长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杨陵区政府和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组织示范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检查、效果评估工作。

示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杨陵区政府，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督查室)、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农业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房征办，杨凌气象局（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1）。

2.2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示范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配合示范区大气专项办实施“7日精准预测预报、5日分析评估、提前3天管控调度、每天全时段值守并至少1支队伍督导检查”的“75311”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协调示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监测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督导督察组、信息宣传组等四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3、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监测预报预警组按照工作职责每日开展监测预报，会同专家咨询组开展会商研判，并向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交重污染天气提示、调整和解除建议信息。杨凌示范区预测预报工作由杨凌示范区与咸阳市共同开展。

3.2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见附件3)。

3.3 预警类别

预警类别分为区域预警和杨凌示范区预警。

3.4 预警发布

3.4.1 发布原则

(1) 主体责任：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和解除等信息由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 发布时间：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与解除等信息原则上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或解除条件未能提前发布信息的，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专家咨询组和监测预报组进行紧急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及时发布。

(3) 发布级别：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测结果，按照预警分级规定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

动预警。

(4) 批准程序：发布红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红色预警降级或解除红色预警等通知由示范区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发布橙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橙色预警加严、橙色预警降级或解除橙色预警等通知由示范区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批准；发布或解除黄色预警的通知由示范区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批准。

(5) 发布程序：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监测预报预警组和专家咨询组的会商报告单后，按批准程序报相应领导批准后及时发布，并同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

(6) 信息报送：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信息后，应同时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并抄送关中地区其他市（区）。

3.4.2 通知内容

(1) 预警发布信息应包含预警发布等级、预警发布时间、首要污染物、持续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时间和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2) 预警升（降）级发布信息应包含调整后的等级、预警升（降）级发布时间、调整应急响应时间和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3) 预警解除发布信息应包含预警解除时间、终止应急响应等内容。

3.4.3 杨凌示范区预警

符合以下条件其中之一时，应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1)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达到黄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监测预报预警组与专家咨询组按照会商机制，形成会商报告单，报送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2) 若遇特殊气象条件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未能提前发布，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监测预报预警组和专家咨询组进行紧急会商并形成会商单，启动发布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4.4 区域预警发布

当接到省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或提示信息时，若杨凌示范区空气污染程度预测会商结果或实际情况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条件，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示范区实际情况，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若杨凌示范区空气污染程度预测会商结果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条件，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域预警级别，向示范区指挥部报备，同时直接发布预警信息。

3.5 预警调整与解除

(1) 当监测或预测到空气质量将达到更高预警启动标准以上，应尽早会同专家咨询组进行会商研判，形成会商报告单，报送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发布程序，及时发布预警升级信息。

(2) 当监测或预测到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及时会同专家咨询组进行会商研判，形成会商报告单，报送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发

布程序，及时发布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

（3）区域预警升（降）级与解除，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省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执行。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措施要求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见附件4）。

4.2 应急响应的分级和启动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响应：（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发布后，示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和各自的实施方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含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各自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收到省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后，应在收到通知的3小时内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的调整与解除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与解除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及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调整与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相同。

5、总结评估

杨凌示范区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涉及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对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上报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

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咨询组对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在预警解除后5日内提交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成因、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效果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信息公开与宣传

6.1 信息公开的内容

(1) 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指挥部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除涉密企业或涉密信息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 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

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在预警与应急响应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

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6.2 信息公开形式

信息公开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示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7、奖惩与考核

对在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相关单位及个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约谈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企业、绿色标杆工地、保障类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考核办法，纳入杨凌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年度考核。

8、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与报备

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结合示范区实际，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修订完成的正式预案上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备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在预案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需要进行修订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修订并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在本预案发布后，示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进行修订与更新，并抄送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减排清单中包含的企事业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实施方案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和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示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本级实施方案进行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法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

9、应急保障

9.1 组织保障

示范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技术支撑、督导考核、信息宣传等机制，专家咨询组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应对措施。

9.2 经费保障

示范区和杨陵区两级要加大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有关职能

部门年度工作预算。

9.3 能力保障

加强示范区预报预警平台建设，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精度；完善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专职预报员；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实现各级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总结评估工作质量。

9.4 信息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9.5 人力资源保障

示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9.6 医疗卫生保障

示范区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防护及救治等研究工作。按照预案要求，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

教，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做好患者诊治工作。

9.7 物资保障

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设施，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10、附则

本预案由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职责
3. 预警分级条件
4. 应急响应措施
5.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 名词解释

附件 1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

1. 负责督促示范区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职，加强对预案落实情况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 对示范区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预警、应急措施的依法履职情况实施行政监察。
3. 对党政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
4. 对负有失职失责的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
5. 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督查室）

1.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对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
3.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

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 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杨陵区政府

1. 督导所负责的大气污染源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2.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柴油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实施渣土车、商混车治理。

3. 落实主城区保洁措施，加强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冰冻期停止涉水保洁作业）。

4. 做好杨陵区餐饮油烟、建筑施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5. 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党工委宣传部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单》及《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任务通知单》，协调区内相关媒体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媒体应对工作，消除负面舆情影响。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

查，并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示范区发改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协调重污染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协调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在确保民生用电、用热需求不受影响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原则落实发电计划，协调大唐杨凌热电厂压产、限产，同时督导大唐杨凌热电厂编制污染物减排应急预案，并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提供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汇总统计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4. 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5. 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6. 协调煤炭、天然气调度，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管控工业用煤量。

7.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示范区教育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

实。

2. 指导和督促示范区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弹性停课应急措施。

3.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示范区大气污染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意识，及时核查、汇总示范区各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示范区工业商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示范区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减排措施。提供本部门民生保障类工业企业名单，并报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3. 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督促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会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汇总限产、停产对工业造成的影响情况。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示范区公安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实施方案。

3.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牵头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4. 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交通疏导工作，减少车辆怠速停车时间。

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超标排放车辆、冒黑烟车辆等组织检查。

6.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治理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示范区财政局

1.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支持，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

急物资储备等列入预算。

3. 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指导示范区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监督。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2. 督导《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3. 承担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示范区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会同杨凌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方案并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

4. 根据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制定并更新《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管控工作。

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配合公安局落实高排放车辆控制措施。

6. 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违法问题。

7. 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8.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示范区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

1. 编制在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方案、重污染天气工地扬尘控制方案、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施。

2. 加强对《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的监管，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清单，提供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民生保障类施工工地，并报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督导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新建和维护“治污降霾”基础设施。

3. 督导《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汽修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实施渣土车和商混车治理，联合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渣土车和商混车禁行管理。落实示范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配合生态环境局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

急减排措施，并开展检查工作。

5. 监督公路、高铁、高速等路桥类建设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6.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引导公众绿色出行，及时汇总重污染天气期间管辖范围内道路车流量情况。

7.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示范区农业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饲料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督导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开展检查工作。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健康应急预案。

2. 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可能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开展涉及大气重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

传。

4. 监测点负责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异常发病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依法统筹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

4. 管控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配合示范区公安局落实示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安全监管，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督导《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配合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对违法排

污企业的监管。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杨凌气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2. 根据关中地区气象条件，提供影响杨凌示范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

3. 联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示范区房征办

督导拆迁工地等管理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示范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工作组职责

一、监测预报预警组

由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与杨凌气象局牵头，制定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方案，方案报送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监测，做好数据处理与现状分析工作，建立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与气象数据共享机制。会同专家咨询组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常态化会商由预报预警组会同专家咨询组每周至少会商 1 次，对未来 7 天大气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并提出管控建议；当预测未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加密会商频次，每日开展一次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及时提出发布预警、升（降）级或解除预警等建议，及时报送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及时会商并报送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并启动预警发布程序。对发生在周边其他区域有可能对示范区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研判和分析，向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各项技术资料。

二、专家咨询组

由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杨凌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成立专家咨询组。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研判分析评估，推进重污染天气成因与应对方法研究，分析示范区大气污染状况；参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响应会商工作，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建议和技术指导意见。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成因技术分析报告、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效果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评估报告应在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

三、督导督查组

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工委牵头，组织杨陵区政府，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农业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房征办，杨凌气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在杨凌示范区预警期间每日对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非预警期间对示范区各部门应急预案建立、预案编制、演练等情况进行督导；监督督导情况及时反馈示范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四、信息宣传组

由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

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完善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各应急工作组承担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预警分级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当预测出现 72 小时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或 AQI>15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36 小时或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且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

一、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杨凌示范区因臭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信息宣传组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示范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源的管控工作。对局地扬沙不可控因素引发的重污染天气，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信息宣传组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示范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可视情采取扬尘源管控措施。

（一）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按照省应急预案要求，杨凌示范区重点区域、高值区域网格化管控按照杨陵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责任体系的通知》执行。

在强制性措施中，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30% 以上。但杨凌示范区受民生豁免企业大唐电厂的影响，导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比例达不到 10%、20%、30%。在应急响应期间，要求其务必保

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同时禁止使用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配合全区减排工作。

（二）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

（三）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按照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形成正向激励指标、分类施治、科学管控。

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示范区内陶瓷、玻璃、制药、农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结合市场规律和季节特点，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采取行业统筹的方式，实行四个行业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四）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聚焦一氧化碳高值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秋冬季，组织开展秸秆、果树枝等农作物秸秆清田处理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严肃查处违反规定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五）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制度，聚焦重点乡镇，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排查污染来源；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聚焦杨凌示范区与周边市、县交界局部污染热点区域，科学制定“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交界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增强小区域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

信息。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三、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一）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在杨凌示范区行政区域内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患者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历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大气污染相关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设医护人员。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合理增加示范区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对照职责清单(附件1)，监督指导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涉气工业企业、施工工地、车辆落实好Ⅲ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Ⅲ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必要时企业可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和减排比例。

②加强督察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③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降低重污染应急响应时杨凌示范区的煤电外输量，大唐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

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污染排放低机组优先发电。

④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电力、饲料、物流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除特殊车辆外，示范区建成区内禁止国 IV 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冒滴漏查处频次。

②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范围的限时、限区域通行措施；开展临时交通管制，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③停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及应急抢险抢修等设备、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②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

涉尘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③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区域百分百标准围挡、裸露黄土百分百覆盖、施工道路百分百硬化、渣土运输车辆百分百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百分百湿法作业）和“七个到位”（入口道路硬化到位、基坑坡道处理到位、冲洗设备安装到位、清运车辆密闭到位、拆除湿法作业到位、裸露地面覆盖到位、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④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对，示范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措施，严格禁止示范区及周边地区秸秆、树叶、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禁止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乡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对照职责清单(附件1)，监督指导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涉气工业企业、施工工地、车辆落实好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在执行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由示范区教育局指导中小學生、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Ⅱ级减排措施和比例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民众出行。

②电厂、饲料企业、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Ⅳ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

车辆除外)。除特殊车辆外,示范区建成区内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和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上路行驶。

③加强示范区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I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及应急抢险抢修等设备、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3次/日)或覆盖。

(三) I级应急响应措施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对照职责清单(附件1),监督指导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涉气工业企业、施工工地、车辆落实好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示范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污染状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Ⅰ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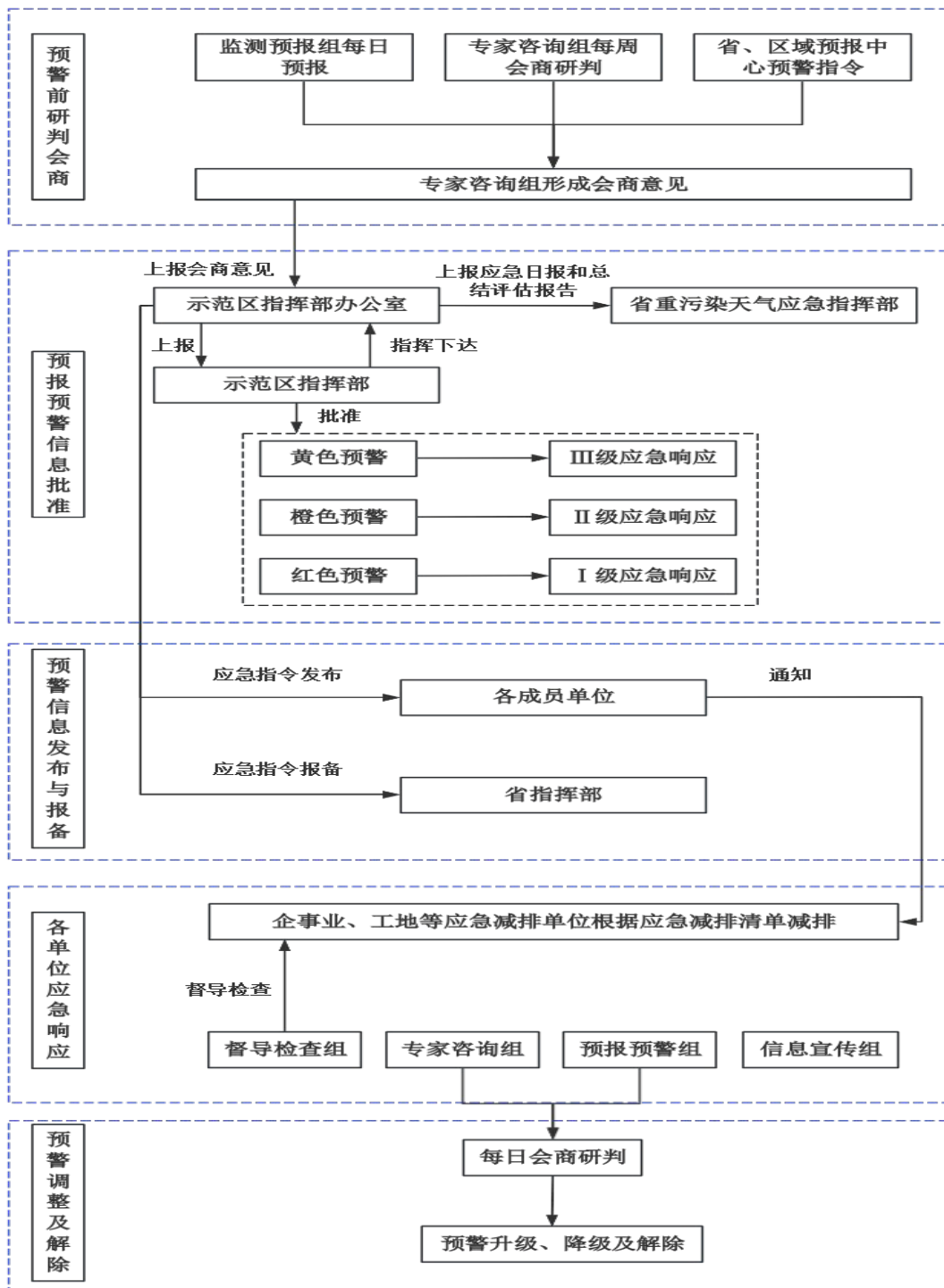
①除特殊车辆外，由示范区公安局联合交通局制定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管理措施。

②除特殊车辆外，禁止国Ⅴ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调整车辆过境路线以及时间，强化绕行疏导。

③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④除特殊车辆外，鼓励停止使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

杨凌示范区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名词解释

一、空气质量指数（AQI）

即空气质量指数（AirQuality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计算方法参见《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二、特殊车辆

（1）悬挂新能源号牌的新能源汽车（国家发改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定义的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3）经示范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4）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示范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

（5）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环卫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6）“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新鲜水产品，活体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经有关部门核准、具有统一标识的粮

油食品配送车辆；（7）“领”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8）用于重大活动保障，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运营的执勤车辆。

三、环保绩效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将重点行业企业评定为：A、B、C、D四个等级，或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